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0113 号

致：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微卓科技”)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见证服务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 3 号楼 6M 层 12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张士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4.9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54%。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二）《关于〈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1300 万股。

关联股东张士栋回避表决。

（三）《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四）《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五）《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六）《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八）《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十）《关于授权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票、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应议案，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涉及回避表决的，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 丁

李 冲

2024年4月2日